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編修_臣 翟槐履履

總校官內閣中書_臣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國用考

漕運

宋寧宗嘉泰二年六月浚浙西運河

初孝宗淳熙八年十月浚行在至鎮江府運河至是復浚之

宋史食貨志曰嘉定兵興揚楚間轉輸不絕濠廬

安豐舟楫之通亦便矣而浮光之屯仰饋於齊安
舒蘄之民遠者千里近者亦數百里至于京西之
儲襄郢猶可徑達獨棗陽陸運夫皆調于湖北鼎
澧等處道路遼邈夫運不過八斗而資糧靡屨所
在邀求費常十倍中產之家僱替一夫為錢四五
十千單弱之人一夫受役則一家離散至有斃于
道路者

理宗時撫州請復轉般法

知安慶王幹代撫州守臣奏畧曰國家綱運資以
餉軍比年以來法紀弛壞非惟軍餉不繼抑亦公
私受弊其未離岸有江水淺涸坐食靡費之弊其
已離岸有監官侵虧船梢盜竊之弊而其既敗有
攤賴平民之弊雖知其弊莫之能革且以江西一
路言之如撫州建昌綱之折閱每以水道淺涸不
能巨舟延引有歲終而未起隔歲之綱者一綱吏
卒水手動數百計又所招集並皆游手無賴之人

自度官吏侵盜大數已虧恣情極用無所顧忌估籍所償不能萬分之一官司不免縱之攤賴平民侵削國本為害不細今若于隆興置轉般倉一所取每歲一路綱運水脚之費養水軍數百人命一武臣為之長造數十巨艦部以軍法責之轉輸近裏州軍止以小舟運載納之轉般倉却令水軍專一護送更往迭來不假召募綱紀素定部分素嚴舟楫素具較之烏合嘗試實相萬萬如此則非惟

可以省官綱之折閱抑足以增國家之武備戢江湖之羣盜脫士夫之罪戾免平民之攤賴是一變法而羣害悉去衆利並興矣

臣等謹按宋初都汴東南六路自江浙至淮甸為轉般倉七以達于京徽宗崇寧時蔡京用曾孝廣言改轉般為直達而其法始壞大觀時譚正已論

之

詳馬端臨
漕運門

南渡後都臨安漕米多取於江西而網運之弊益多至是撫州守臣復請行轉般法而

置倉于隆興蓋亦倣江浙至淮甸舊制也

度宗咸淳二年正月詔免湖廣漕司積年運上峽米耗折逋直

宋史楊文仲傳曰文仲知衡州運餉有法而民不擾以所當得米八千石立思濟倉

七年六月命鎮江府轉輸米十萬石于五河新城積貯十年六月以錢五百萬緡命四川制司詣湖北糴運上峽入夔米五十萬石

遼聖宗太平時燕地饑戶部副使王嘉請造船募習海漕者移遼東粟餉燕

既而水路艱險多至覆沒民怨思亂九年八月東京舍哩軍祥袞達林乘之為亂首殺嘉以快其衆

金置漕運司掌河倉漕運之事

有提舉勾當等官置於景州肇州

金史劉璣傳曰大定初璣除同知漕運司事奏言漕戶僱直太高虛費官物宜約量裁損若減三之

一可省官錢一十五萬餘貫世宗是其言既又謂
宰臣曰璣言漕運省費事盡心公家不厚賞無以
勸來者乃賜錢三千貫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以北邊糧運括羣牧所三招討司
明安穆昆隨紉及德呼勒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
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為業者勿括

泰和五年正月調山東河北運夫改治漕渠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置陳潁漕運提舉官以戶部勾當

官往來督察

四年正月開沁水以便饋運

尚書右丞侯摯嘗上言宜開沁水以便饋運至是詔有司開之

元光元年六月造舟運陝西糧由大慶關渡抵湖城

元世祖中統元年六月詔燕京西京北京三路宣撫運

司米十萬石輸開平府及撫州沙井靖州魚兒樂以備

軍儲

先是太宗朝立軍儲所於新衛以收山東河北丁糧後惟計直取銀帛軍行則以資之歲壬子帝請於憲宗設官築五倉於河上始令民入粟歲癸丑募民受鹽入粟轉漕嘉陵至是復有是詔二年七月命西京宣撫司造船備西下漕運八月勅西京運糧於沙井北京運糧於魚兒灤九月勅令歲田租輸沿河近倉官為轉漕不可勞民四年五月詔北京運米五千石赴開平其車牛之費並從官給

十月命運在京米輸行在

時駕駐昔光之地命給官錢僱橐駝運米萬石輸行在所

三年八月開玉泉山以通漕運

從提舉諸路河渠郭守敬請也

詳見田賦考

至至元元年

二月疏雙塔漕渠十二月命選善水者一人沿黃河計水程達東勝可通漕運馳驛以聞二年正月從諾海特們岱爾礮手工匠八百名赴中都造船運糧二

十四年浚河西務漕渠二十六年浚河西務至通州
漕渠

九月立漕運河渠司

至至元元年三月立四川漕運司三年六月立漕運
司十四年三月以行都水監行漕運司事十五年六
月罷漕運司以其事隸行中書省

四年八月命成都路運米萬石餉潼川

至仁宗延祐五年十二月省成都歲漕萬二千石

至元十三年九月遣廬川屯田軍四千轉漕重慶

十九年初通海道運糧

初巴延平江南時嘗命朱清張瑄等以宋庫藏圖籍
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

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

中灤在封邱縣

西南舊黃河北岸淇門在濬縣西南即古枋頭

入御河以達於京又開濟州

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

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是年巴延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為海運可行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初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巴齊等廣開新

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孟古岱
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
萬戶府二以朱清為中萬戶張瑄為千戶孟古岱為
萬戶府達嚕噶齊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
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
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

胡長孺曰杭吳明越楚幽薊萊密俱岸大海舟航
可通相傳胸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淤江沙其長無

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此淺生角曰料角不可度
越淮江入海之交多洲號為沙朱清嘗殺人亡命
引舟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
口見文登夷維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十
五六次後就招懷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受金
符千戶遂言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通江南糧以河運
弗便至十九年用巴延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

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
璧為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萬餘石
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
達於京師内外官府大小吏士至於細民無不仰
給於此

臣等謹按元本紀至元十九年十月設南北兩漕
運司命游顯專領江浙行省漕運二十年八月濟
州新開河成立都漕運司十月中書省言阿巴齊

新開河二處皆有倉宜造小船分海運從之二十
一年二月浚揚漕河又罷阿巴齊開河之後以其
軍及水手各萬人運海道糧九月中書省言福建
行省軍餉絕少必於揚州轉輸事多遲悞不若併
兩省為一分命省臣治泉州為便詔從之二十二
年二月增濟州漕舟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四月
以征日本船運糧江淮食貨志所以謂至元二十
四年以前未專海運大學衍義補亦謂時猶有中

漕之運不專於海道也

二十一年定運糧腳價

每石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六兩五錢武宗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為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為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五兩五錢紹

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
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馬

二十二年二月詔運江淮米由海道至京

是時罷膠萊所鑿新河以軍萬人載江淮米泛海由
利津達於京師二十三年十一月中書省言朱清等
海道運糧以四歲計之總百一萬石斗斛耗折願如
數以償風浪覆舟請免其征從之遂以朱清張瑄並
為海道運糧萬戶仍佩虎符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

增置萬戶府二總為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為各翼以督歲運

臣等謹按元本紀二十四年十一月命京畿濟寧兩漕運司分掌漕事十二月以朱清張瑄海漕有

勞進授宣慰使二十五年二月改濟寧漕運司為
都漕運司併領濟之南北漕京畿都漕運司惟治
京畿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而
武宗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
運食貨志及大學衍義補謂自此以至末年專仰
海運矣

二十五年四月增立直沽海運米倉

至二十六年正月海船萬戶府言山東宣慰使樂實

所運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閘者七然後入海歲止
二十萬石若由江陰入江至直沽倉民無陸負之苦
且米石省運估八貫有奇乞罷膠萊海道運糧萬戶
而以漕事責臣當歲運三十萬石詔從之

邱濬曰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

粳稻以給幽燕

見唐杜甫詩

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

之以足國則始於元也

十月詔明年海道漕運江南米百萬石

時海都犯邊僧格請明年海運須及百萬石制可

元史羅璧傳曰二十四年納延叛璧復以漕舟至
遼陽浮海抵錦州小凌河至廣寧十寨諸軍賴以
濟二十五年督漕至直沽倉潞河決水溢及倉璧
樹柵率所部畚土築堤捍之

二十六年七月初開會通河歲運數十萬石

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岸至臨清
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

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

邱濬曰會通河之名始見於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絕

臣等謹按元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僧格言安山至臨清為渠二百六十五里開浚之工三百萬當用鈔三萬錠米四萬石鹽五萬斤其陸運夫萬三千戶復罷為民其賦入及芻粟之估為鈔二萬

八千錠費畧相當然渠成亦萬世之利請今冬備糧費來春浚之制可次年秋渠成河渠官禮部尚書張孔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有詔賜名會通河今以大學衍義補考之則會通河始於壽張縣尹韓仲暉等倡其議而僧格因以為請遂成功以迄於今也

九月罷濟州汶泗漕運使司

二十七年四月罷海道運糧萬戶府又改利津海道

運糧萬戶府為臨清御河運糧上萬戶府二十八年十一月罷海道運糧鎮撫司成宗大德七年十一月併海道運糧萬戶府為海道都漕運萬戶府給印二仁宗延祐六年十一月增京畿漕運司同知副使各一員給分司印

二十八年十二月浚運糧壩河築隄防

二十九年八月郭守敬言浚通州至大都漕河十有四役軍匠二萬人三十年三月以平章政事范文虎

董疏漕河之後七月賜新開漕河名曰通惠三十一
年八月成宗已即位立新河運糧千戶所大德二年
六月禁權豪幹脫括大都漕河舟楫四年正月復淮
東漕渠七年六月命甘肅行省修河合潭曲尤濠以
通漕運八年五月中書省言吳松江實海口故道海
運由是而出宜仍設行都水監以董其浚制從之十
年正月浚吳松江等處漕河又浚真揚等州漕河至
武宗至大三年二月浚會通河給鈔四千八百錠糧

二萬一千石以募民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遣官浚揚州淮安等處運河二年正月發卒浚澠州漕河三年十一月復浚揚州運河英宗至治三年十二月泰定帝已即位浚鎮江路漕河文宗天歷二年四月浚澠州漕運河八月發諸衛軍浚通惠河

羅璧傳曰大德三年除璧都水監通州多水患鑿二渠以分水勢又浚阜通河而廣之歲增漕六十餘萬石

二十九年以海運路險復開生道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

今在蘇州府太倉

經揚州

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脚沙轉沙觜至三沙洋子江

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
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之罘沙門二島放萊州
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為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畧又
開新道自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
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轉登州沙門
島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
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為最便然風濤不測
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

至正二十三年始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
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三十年二月減河南浙江海運米四十萬石

至三十一年十月朱清張瑄從海道歲運糧百萬石
以京畿所儲充足詔止運三十萬石成宗元貞二年
十一月增海運明年糧為六十萬石大德元年九月
增海漕為六十五萬石二年十月增為七十萬石五
年十月增明年海運為百二十萬石七年十月以浙

江年穀不登減海運糧四十萬石八年十一月增海
漕米為百七十萬石十一年十月武宗已即位中書
省言常歲海運糧百四十五萬石今浙江歲儉不能
如數請仍舊例湖廣江西各輸五十萬石並由海道
達京師仁宗皇慶元年九月增江浙海漕糧二十萬
石延祐五年十一月增海漕四十萬石六年九月增
海漕十萬石英宗至治元年七月減海道歲運糧二
十萬石

元史食貨志曰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氓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丞相巴延獻海運之言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

成宗元貞元年十二月減海運脚價鈔一貫計每石六貫五百文著為令

至大德三年十月江浙省言曩者朱清張瑄海漕米

歲四五十萬至百十萬時船多糧少僱直均平比歲賦斂橫出漕戶困乏逃亡者有之今歲運三百萬漕舟不足遣人于浙東福建等處和僱百姓騷動本省左丞沙布昂言其弟和必斯及瑪哈穆特丹達澈浦楊家等皆有舟且深知漕事乞以為海道運糧都漕萬戶府官各以已力輸運官糧萬戶千戶並如軍官例承襲寬恤漕戶增給僱直庶有成效尚書省以聞制可

武宗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

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領海船從洋子
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
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
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于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并
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至是益博
仁宗延祐三年二月調海口屯儲漢軍千人隸臨清運
糧萬戶府以供轉漕給鈔二千錠

七年十一月

時英宗已即位

以海運不給命江浙行省以財賦

府租益之還其直

英宗至治元年五月海漕糧至直沽

三年二月亦如之

臣等謹按歷代甲子圖至治元年為辛酉三年為

癸亥時以祭海神故記之非海運糧必待次年至

京師也

泰定帝泰定二年九月海運江南糧百七十萬石至京

師

至文宗天歷二年六月海運糧至京師凡百四十萬
九千一百三十石

文宗天歷二年九月命江浙行省明年漕運糧二百八
十萬石赴京師

十月又命江西湖廣分漕米四十萬石以紓江浙民
力至順元年二月中書省言浙江民飢今歲海運為
米二百萬石其不足者來歲補運從之九月江浙行

省以夏秋大水明年海運本省止可二百萬石餘數
令他省補運為便從之二年八月中書省言明年海
運糧二百四十萬石已令江浙運二百二十萬河南
二十萬今請令江浙復增二十萬從之三年十月寧
宗已即位以江浙歲比不登其海運糧不及數俟來
歲補運

宋史王艮傳曰艮遷海道漕運都萬戶府經歷紹
興之官糧入海運者十萬石城距海十八里歲令

有司拘民船以備短送吏胥得並緣以虐民及至
海次主運者又不即受有折缺之患良執言曰運
戶既有官賦之直何復為是紛紛也乃責運戶自
載糧入運船運船為風所敗者當覈實除其數移
文往返連數歲不絕良取吏牘披閱即除其糧五
萬二千八百石鈔二百五十萬緡運戶乃免於破
家

至元至天歷海道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

七十二石

所失者三千八百七十八石
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

二十一年二

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

所失

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石
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

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

九萬七百七十一石

所失者九千二百二十九石
細分之每石欠九升二合餘二

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

三千九百五十石

所失者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
石細分之每石欠二斗四升九合

餘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

十六石 所失者二千四百五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 二十五年四十萬

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 所失者二千三百四十五

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 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所失者一萬五千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六

合餘 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所失者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五

升餘 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至者

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 所失者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

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一斗六升餘

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

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

所失者四萬五

千八百八石七斗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

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

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

所失者二萬四百九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二

升二合餘

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

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所失者一萬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

升一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

至如

數

二年三十四

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所失者三千四百七

十四石細分之一每石欠一升餘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

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

所失者一萬一百六十四石細分之

每石欠一升五合餘

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

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

所失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石細分之每石

欠四升九合餘

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

至如數

四年七十

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

石

所失者六千五百八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

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

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

所失者二

萬六千八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六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

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

八石所失者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九合餘七年一百六十

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

五百八石所失者三萬九百八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八合餘八年一百六

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

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九千五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九年一百八

十四萬三千三十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

十七石

所失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五合餘

十年一百八

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

七十八石

所失者九萬四百九十一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餘

十一年一百六

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

千六百七十九石

所失者二萬七百四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

至大

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

萬二千五百三石

所失者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餘

二年

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

六千三百石

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石
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一合餘

三年二百

九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

六千九百十三石

所失者二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九
石細分之每石欠七升一合餘

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

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所失者九萬九千九
百四十六石細分之

每石欠三
升四合餘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

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所失者一萬五千八
百八十三石細分之

每石欠
七合餘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

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所失者一十五萬八百三

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六升八合餘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

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

所失者四

萬六千六百五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九合餘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

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

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八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

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

十一石

所失者二萬七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

四年二百三十七

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

百九十一石

所失者七千二百二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勺餘

五年二百五

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

千六百一十一石

所失者一萬一百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合餘

六年三百

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

一十七石

所失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

七年三百

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

二十八石

所失者一萬六千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至治元年三百

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

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所失者三萬六千八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

二年

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

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所失者四千六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合餘

三

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

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所失者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

欠四合餘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

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所失者九千九百五十三石細分之每石

欠四合餘 二年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 所失者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石細分之

每石欠一升二合餘 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

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 所失者一十二萬四

千四百三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六合餘 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

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所失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天歷元年三百二十五

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

二十四石

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

二年三百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

三百六石

所失者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

臣等謹按以上歲運之數乃元食貨志所載大學

衍義補復詳其所失而分系之如右

順帝至元二年八月以徽政院中政院財賦府田租六

萬三千三百石補本年海運未敷之數令有司歸其直

至正元年十月中書省奏海運不給宜令江浙行省

於中政院財賦府撥賜諸人寺觀田糧總運二百六十萬石從之十二年五月海道萬戶李世安建言權停夏運從之十二月托克托言近畿水利不煩海運而京師足食帝命議行之

食貨志曰元自世祖用巴延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及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歷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為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為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

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為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

九月海運糧至京師

是時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

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

賈魯傳曰至正九年魯以行都水監調都漕運使建言漕事凡二十餘條朝廷取其八事一通州和糴二優恤漕司舊領漕戶三接運委官四通州總治豫定委官五船戶因以土夫海糧壞于壩戶六疏濬運河七臨清運糧萬戶府當隸漕司八宣忠船戶付本司節制事未盡行

至正二年海運不通

自後汝頰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為藩屏而貢賦不供剝民自奉于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

臣等謹按元本紀順帝至正六年三月兩淮運使宋文瓚言世皇開運通河千有餘里歲運米至京者五百萬石今騎賊不過四十人劫船三百艘而不能捕恐運道阻塞乞選能臣率壯勇千騎捕之

不聽時以盜扼李開務之閘河故也至次年十一月沿江盜起剽掠無忌有司莫能禁文瓚復以為言亦不聽當是時御史張禎言海寇敢于要君閫帥敢于玩寇蓋運道所由阻固已久矣

十四年十一月詔江浙等處糧盡數赴倉候海運

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后妃寺觀官員撥賜田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營田各提舉司糧盡數赴倉聽候海運以備軍儲價錢依本處十月時估給之

十五年六月命撥鈔糴米貯瀕河倉以備運

江浙省言本年稅課等鈔內除詔書已免稅糧等鈔較之年例海運糧并所支鈔不敷乞減海運以省民力戶部定擬本年稅僅除免之外其寺觀并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于產米處糴一百五十萬石貯瀕河之倉以聽撥運從之

十六年樞密院判董搏霄建議入運之法

搏霄言海寧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
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
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
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
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
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路近而兵少敵小而期促
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時久

未易行也

邱濬曰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於救荒就用饑民接運因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於無食之地蓋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於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也

十九年九月遣官以御酒龍衣賜張士誠徵海運糧詔遣兵部尚書巴延特穆爾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於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實特穆爾為

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為太尉方國珍為平章
政事詔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實特穆爾總督之
既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
粟而不可輸於京也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虛
以襲已也巴延特穆爾白於丞相正辭以責之巽言
以諭之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
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
而後抵澉浦乃載於舟海灘淺澁躬履艱苦粟之載

於舟者為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徹辰布哈侍郎韓琪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戶部尚書托克托歡察爾兵部尚書特穆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囉特穆爾監丞賽音布哈徵海運士誠托辭以拒命由

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二十年戶部尚書貢師泰以閩鹽易糧由海道運京師
時師泰以江浙行省參知政事除戶部尚書俾分部
閩中以鹽易糧運給京師凡為糧數十萬石朝廷賴
焉

邱濬曰考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
為近宜於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至順
帝末年河南山東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議遣貢師

泰往福建以鹽易糧其後陳有定亦自閩中海運
進奉不絕然則其道若通閩廣之網運亦可以來
不但兩浙也

王圻曰元之海漕其利甚溥其法亦甚備船有仙
鶴哨船每船三十艘為一網大都船九百餘艘漕
米三百餘萬石船戶八千餘戶又分其網為三十
每網設押綱官二人以常選正八品為之其行船
者又僱募水手移至揚州先加教習領其事者則

設專官秩三品而任之又專責清瑄輩但加秩耳
不易其人此所以享其利幾及百年當全盛之時
固無容論至正之末天下分崩猶藉張士誠給用
數年豈非以措置得宜久而不變哉

明太祖洪武元年二月命征南大將軍湯和提督海運
大軍方北伐命和造舟明州運糧輸直沽海多颶風
輸鎮江而還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三十萬
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五年命靖海侯吳楨督海運

總舟師數萬由登州餉遼陽二十五年令海運蘇州
太倉米六十萬石給遼東官軍下年同

萬歷會計錄曰此時未有漕運也

明史食貨志曰太祖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蘇州等
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已而大將軍徐達令
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中書省符下山東行
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
北平遼東為定制其西北邊則浚開封漕河餉陝

西自陝西轉餉寧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貴納米中
鹽以省遠運於是各路皆就近輸得利便

四年正月命衛國公鄧愈督餉給征蜀軍

是年令青州府官軍運山東糧給遼東定遼邊衛

又蘭涼河岷等衛軍糧每歲令西安等府送納大路
官倉轉運邊衛二十九年以陝西各府州縣民轉運
邊餉道遠令於驛道有軍民處置倉各就近地計程
接遞

十九年十二月發北平山東山西河南民運糧於大寧
三十年十月停遼東海運

以遼東軍餉羸羨第令遼東屯種罷海運

成祖永樂元年初轉漕北京

從戶部尚書郁新請也新以自淮抵河多淺灘跌坡
運舟艱阻請別用淺船載三百石者自淮河沙河運
至陳州潁溪口跌坡下復用淺船載二百石者運至
跌坡上別用大船運入黃河至八柳樹諸處令河南

車夫陸運入衛河轉輸北平與海運相參時駕數臨幸百費仰給不止餉邊

萬厯會計錄曰此河運兼用水陸也

三月命官督海運餉遼東北平

命平江伯陳瑄都督僉事宣信充總兵官督海運四十九萬餘石餉遼東北平歲以為常

食貨志曰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為三運淮海運用官軍

其餘則皆民運

臣等謹按萬厯會計錄是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於平江劉家港用海船遶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歲六十萬一千二百三十石而本紀云四十萬餘石殆如宋尚書禮所稱海運艱阻輒多漂沒故據運到遼東北平之數而紀之也

冬命運淮安儀真糧由衛河轉輸北京

先是瀋陽軍士唐順言若開衛河而距黃河百步置

倉廩受南運糧餉至衛河交運公私兩便命廷臣議未行至是命都督僉事陳浚運淮安儀真倉糧百五十萬餘石赴陽武由衛河輸京師

臣等謹按衛河宋元時名御河合漳沁淇洹諸水北流至臨清會開河以濟運所謂衛漕也

四年令海陸兼運

平江伯陳瑄每歲運糧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兵萬人戍守乃命江南糧一由海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運一由淮黃陸運赴衛河入通州以為常

萬厯會計錄曰此河海兼運也

臣等謹按會典永樂二年命總兵官統領官軍海
運又以海運糧到直沽用三板划船裝運至通州
等處交卸水路閣淺遲悞海船回還令於小直沽
收糧一十萬四千石河西務收糧一十四萬五千
石轉運北京五年令山東量起車夫將濟南府并
濟寧州倉糧運送德州倉候衛河船接運

萬厯會計錄曰

此民六年令海船運糧八十萬石於京師其會通

河衛河以淺河船相兼轉運八年令湖廣江西浙

江會糧除本處支用外各督起運十三年令湖廣

造淺船三千艘

王圻本云先是海船有一千料有四百料名鑽風海船永樂中改海

運遂改四百料為淺船淺船因海船得名歲於淮河倉支糧運赴北京

其太倉舊納糧悉改納淮安倉收貯蓋是時駕駐

北平諸費浩繁又會通河未開故海陸兼運如此

九年命開會通河兼復舊黃河道以便轉漕

會通河道始自元至元時然岸狹水淺不任重載故終元世海運為多明初輸餉遼東北平亦轉用海運洪武年間會通河淤永樂初建北京河海兼運海運險遠多失亡河運民苦其勞至是濟寧州同知潘叔正上言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淤者乃三之一濬之便於是命工部尚書宋禮及刑部侍郎金純都督周長往治之二十旬而工成此河既開海陸并罷南北運道三千餘里總名曰漕河其別曰白漕衛漕開

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因地為號流俗所通稱也

十二年正月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安徐邳民十五萬運糧赴宣府

十九年十一月又發直隸山西河南山東及南畿應天等五府滁河徐三州丁壯運糧至宣府至正統二年令山西歲運宣府稅糧一半改運大同十二年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府糴買糧料景泰三年令五軍等營撥軍七萬運糧七萬石於懷來

臣等謹按明會典載漕運又載邊餉凡漕粟北京給官府廩食外皆邊餉也

十三年罷海運始興支運

先是十年以御史許堪言衛河水患命工部尚書宋禮往經畫禮還言海運經歷險阻每歲船輒損敗有漂沒者有司修補迫於其限多科歛為民病而船亦不堅計海船一艘用百人而運千石其費可辦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船用十人可運四千石以此而論

利病皆然請撥鎮江鳳陽淮安揚州及通州糧合百萬石從河運給北京其海道則三歲兩運已而平江伯陳瑄治江淮間諸河工亦相繼造竣於是河運大便利漕粟益多至是年遂罷海運令蘇松常鎮杭嘉湖等府秋糧除存留并起運南京及供給內府等項外其餘並坐太倉海運之數盡撥運淮安倉又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內歲撥六十萬石徐州并兗州府秋糧內歲撥三十萬石俱運濟寧倉令淺河船於

會通河以三千艘支淮安糧運到濟寧以二千艘支濟寧糧運赴通州歲運四次其天津並通州等衛各撥軍於通州接運至京又令浙直軍自淮運徐京衛軍自徐運德各置倉收囤山東河南軍自德運通交收淮安常盈倉徐州倉部委主事監督收放其備運糧每石俱兩平斛斗收放官軍備運止一尖一平定為例此支運所自始也

食貨志曰自濬會通河命都督賈義尚書宋禮以

舟師運糧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
五百艘運淮揚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
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時淮徐臨清德州
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
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
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
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

五年定給運軍行糧數

各衛所運糧官軍行糧每員名不分遠近俱支三石至宣德九年令止支二石正統元年增為二石七斗山東河南北直路近者不增

十五年正月平江伯陳瑄督漕運米赴北京

自十三年後仍以瑄董漕運議造淺船三千餘艘初運三百萬石寢至五百萬石國用以饒時江南漕舟抵淮安率陸運過壩踰淮達清河勞費甚巨五月瑄用故老言鑿清江浦導湖水入淮築四閘以時宣洩

又緣湖十里築堤引舟由是漕舟直達於湖省費不
貲是年運京糧共五百八萬八千五百四十四石

臣等謹按明會典十六年令浙江湖廣江西并直
隸蘇松常鎮等府所屬稅糧除存留及起運南京
外餘糧坐撥二百五十萬石令糧里人戶自備船
艘運赴北京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萬歷會計錄

云此仍民運也至宣德二年始令軍民並運矣
十七年以口外糧料數少令於京倉支撥選軍僱運

十九年以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

自雜犯死罪至笞罪運十石至二石有差至宣德七年准遣官押法司囚犯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輶運山海十二年令永平府永平盧龍等衛罪囚運山海倉糧赴遼東寧遠贖罪景泰四年令法司及直隸罪犯于通州倉支豆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于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六年令法司罪囚領運通州倉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處減半自備

米納宣府斬絞至杖罪二十石至一石四斗有差

二十年二月隆平侯張信兵部尚書李慶分督北征軍

餉

役民夫二十三萬五千有奇運糧三十七萬石

二十一年令每歲漕運以兩運赴京倉一運赴通州倉

交納

至宣德五年又令官軍運糧五百萬石以三分為率

通州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

仁宗洪熙元年令官軍運糧船內許附載物貨資給盤
剝折耗之費

至宣宗宣德二年又令運糧軍船工部及諸衙門不
許撥載他物致悞僨運

明史陳瑄傳曰仁宗即位之九月瑄上疏陳七事
其一天下歲運糧餉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諸府
並去北京遠往復踰年上逋公租下妨農事乞令
轉至淮徐等處別令官軍接運至京又快船馬船

所載不過五六十石每船官軍足用有司添差軍民遞送拘集聽候至有凍餒請革罷其一漕運官軍每歲北上歸即修船勤苦終年該衛所又于其隙雜役以重困之乞加禁絕帝覽奏以其言皆當令所司速行

宣宗宣德二年五月命大將軍薛祿督餉開平

四年六月復命祿督餉開平五年令歲運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一千名各

具運車以六十日為限其開平備禦官軍輪班于獨
石搬運六年令衛軍擺堡備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
石等處景帝景泰四年令召人自通州倉運米赴獨
石

食貨志曰九邊之地輸糧大率以車至宣德時餉
開平亦然而蘭甘松潘則往往使人背負矣

是年令軍民並運

浙江江西湖廣及直隸蘇松等府起運淮安徐州倉

糧撥民自運赴通州倉其運糧軍士于淮安南京倉
支運

萬厯會計錄曰此軍民並運之始

三年命運糧給遵化官軍

行在戶部遣官以九月終發永平府屬縣民及東勝
諸衛軍兼運林南東店倉糧于遵化城內供給官軍
四年四月命工部尚書黃福平江伯陳瑄經歷漕運

初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

當年之軍支通數年為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于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輸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不數年官軍多所調遣遂復民運道速數愆期至是年瑄及福建議復支運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十萬石于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二百七十四萬石于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民運二百二十萬石于臨清倉令官軍

接運入京通二倉民糧既就近入倉力大減省乃量
地近遠糧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一以給官
軍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徑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
南陽懷慶汝寧糧運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糧運德
州倉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

明史河渠志曰先是永樂十三年罷海運惟存遮
洋一總運遼薊糧至正統十三年減登州衛海船
百艘為十八艘嘉靖二年遮洋總漂糧二萬石溺

死官軍五十餘人五年停登州造船四十五年從
給事中胡應嘉言草遮洋總隆慶五年徐邳河淤
從給事中胡良佐言復設遮洋總存海運遺意

六年十一月始令官軍兌運民糧

平江伯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
業令民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
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為兌運命羣臣會議吏
部蹇義等上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為

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軍既加耗又給輕齎銀為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地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為艱乃令官軍運糧各于附近府州縣水次交兌江南府州縣民運糧于瓜州淮安二處交兌河南所屬民糧運至大名府小灘兌與遮洋船官軍領運自是兌運者多而支

運者少矣

萬厯會計錄曰此支運漸為兌運及兌運加耗之始也

臣等謹按食貨志及明會典軍與民兌米往往恃強勒索帝知其弊勅戶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兌已而頗減加耗米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為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準正糧斛面銳耗糧俱平槩運糧四百萬石京倉貯十四通

倉貯十六臨徐淮三倉各遣御史監收至英宗正
統初運糧之數四百五十萬石而兌運者二百八
十萬餘石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十之三四耳
又按明會典是年准浙江等省蘇松等府僉撥民
丁及添發衛軍與見運軍士分兩班更替僱運七
年又令增撥各衛所軍餘并見運軍共一十六萬
僱運糧儲王圻所謂僱運之初皆支運而漸為兌
運者此也

七年十一月召督糧平江伯陳瑄侍郎趙新等歲終至京議糧賦利弊

至十年又令漕運總兵官每年八月赴京議事

食貨志曰宣宗令運糧總兵官巡撫侍郎歲八月赴京會議明年漕運事宜及景泰二年設漕運總督則并令總督赴京至萬曆十八年後乃免

英宗正統元年令陝西遞運糧至各衛

各府歲納甘州各衛稅糧民運至蘭縣起發軍夫運

至涼州分運各衛七年令蘇州等府起運南京糧折銀五萬兩運赴陝西轉運至甘肅糴糧給軍

七年定漕船遭風漂流改撥令

令漕運官軍若一衛有數船遭風漂流者委官覈實全衛改撥通州及天津倉上納八年又令糧船損壞撥附近地方產有物料于清江衛河提舉司修造每處工部差官監收督造各衛所仍差擺官軍蓋立廠房相兼匠作工用及貼辦物料

十三年定倉糧收放及加耗例

各處解納在京并通州倉糧及民糧送納臨清淮安
倉者每石俱一尖一平斛收兩平斛放支官軍備運
俱一尖一平斛支赴京通二倉交收又令湖廣江西
浙江加耗俱六斗五升南直隸五斗五升江北揚州
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河南民糧于蕭縣水次兌者四
斗民自運至瓜淮等處兌軍運者三斗其兌運料豆
加耗亦准此例

十四年八月

時景泰
帝監國

移通州糧入京師

是年令蘇州府委官督糧里及殷實大戶人等自運京
儲旗軍退回屯守

時因土木之變復盡留山東直隸操備蘇松諸府運
糧仍屬民至景泰六年乃復軍運

景帝景泰元年七月停山西民運糧大同

是年令都御史總督漕運

洪武時命武臣督海運嘗建漕運使尋罷成祖以後

用御史又用侍郎都御史催督郎中員外分理主事
督兌其制不一至是始設漕運總督于淮安與總兵
參將同理漕事漕司領十二總十二萬軍與京操十
二營軍相準

食貨志曰凡歲正月總漕巡揚州經理瓜淮過閘
總兵至邳州督過洪入閘同理漕參政管押赴京
攢運則有御史郎中押運則有參政監兌理刑管
洪管廠管閘管泉監倉則有主事清江衛河有提

舉兌畢過淮過洪巡撫漕司河道各以職掌奏報
有司米不備軍衛船不備過淮誤期者責在巡撫
米具船備不即驗放非河梗而壓幫停泊過洪誤
期因而漂凍者責在漕司船糧依限河渠淤淺疏
濬無法開坐起閉失時不得過洪抵灣者責在河

道

二年正月詔天下朝覲官當黜者運糧口外

七年更定運軍行糧數有差

時復軍運令揚州迤南衛所運糧官軍每員名支行糧三石淮安迤北衛所每員名二石至成化三年又令各衛所支三石至二石及米麥二石八斗二石六斗不等

英宗天順六年定州縣與衛交兌例

從尚書年富言凡一州一縣止許與一衛交兌兌支不盡方派別衛不許將一州一縣分作三四衛並不許將一衛分作三四州縣及以遠派近以近派遠

八年

憲宗即位

命運軍納糧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

罪

時兌運法久倉人覬耗餘入庾率兌斛面且求多索
軍困甚憲宗即位漕運參將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
令明言收糧令納戶平準每石耗不過五升令運軍
願明加則倉吏侵害可知仍令自概毋溢並禁勒索
後從督倉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復溢加如故屢
禁不能止也

漕運總兵萬表曰太倉起剝則例一廩兌正糧一萬二千石每石加耗米七升共計八百四十石約定四百八十石作正支銷餘准作耗數數外間有餘剩者則是多收之數不敢別作支銷節年于倉中隙地掘窖埋之後主收者日苛剩餘者漸多嘉靖十三年侍郎周叙初督倉塲見餘米歲埋歲多心切惜之乃言于梁大司徒材梁曰此出耗米附餘四百四十石之外若欲具題作正支銷主收放

者法應參究況起此附餘之端他日害大計矣寧
復棄之不敢作備也周乃貯之空廩以數作一手
本報部梁亦不受令總督廳自計乃知老臣識體
恐後之流弊至于多收也宣德年間京通二倉收
受斛米一尖一平尖斛淋尖平斛槩行後將淋尖
斛外餘米俱入官有虧旗甲參將袁佑奏每石不
分平尖明加一斗俱各鐵斛收受部議只加耗五
升佑惟目前之圖而無長久之慮彼當事者有存

寬厚之意耳戶部又題加八升是每石兌運加耗
七升原為尖斛而增今于加耗外復收斛面為附
餘耗外又加耗矣當正德十六年表總浙運時每
石止加七升以進倉即作交納常有餘剩今每石
加二五進倉尚有掛欠若不草去耗外斛面槩行
平收則軍逃運散雖有善者亦無如何雖取之斛
面餘米不多而國計根本所繫為害者大固當草
此弊以存大計也

憲宗成化元年許運船附載土宜免徵稅鈔

運船之數永樂至景泰大小無定為數至多天順以後定船萬一千七百七十官軍十二萬人是年准各處運糧旗軍附帶土產物貨河西務張家灣等處免其稅課孝宗時限十石神宗時至六十石

食貨志曰船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後船數缺少一船受米七八百石附載夾帶日多所在稽留違限一遇

河決即有漂流官軍因之為奸水次折乾沿途侵盜妄稱水火至有鑿船自沈者

三年九月定倉糧尖平通筭加耗例

部議各倉糧舊例一尖一平但南京地卑濕米易澆爛虧折守支官攢往往因之得罪蓋因收受耗米多寡不同舊例收糧尖斛約有五升平斛三升以備折耗今後每石尖平通筭耗米八升俱令平斛收受納戶親自行槩從之

六年十月罷民運糧船帶甄納稅及禁包攬之害

時巡撫漕運等官以蘇松常嘉湖輸運內府並各府部粳糯米十六萬石官給以船沿途甄廠鈔關必欲如民船帶甄納鈔兼遇水涸守閘又為運軍凌逼及抵揚州等處則攬頭包攬巧肆刻削是以留滯日久困于負貸俱請嚴禁仍令船皆魚貫而行其有漂流糧米以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州省脚價補其數從之七年議改兌之制

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為渡江費至十年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兌由是悉變為改兌而官軍長運遂為定制

萬厯會計錄曰此改兌之始也先是兌糧水次宣德七年江南于瓜淮河南于小灘山東于濟寧正統九年江西于九江至是罷瓜淮交兌令裏河官軍徑赴江南水次交兌至正德元年湖廣于長沙

漢口嘉靖十九年江西吳城歸并于進賢門外萬
歷元年湖廣衡永荆岳長沙原在城陵磯交兌者
改併漢口

八年定運糧京師額四百萬石自後以為常

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至是始定北糧七十五萬五
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內兌
運者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兌者七十萬石兌運
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色十七萬七千七百石通計

兌運海兌加以耗米入京通兩倉者凡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獨百八十萬蘇州一府七十萬加耗在外浙賦視蘇減數萬江西湖廣又殺馬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共給米六十四萬餘石悉支兌運米而臨德二倉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兌充之遇災傷則撥二倉米以補運務足四百萬之額不令缺也

臣等謹按是年准腳價耗米照六年折銀事例即

令彼處收糧委官折收解部聽候支用每正糧一石腳價米九升會計錄云此腳米之始也

又按萬曆會計錄水次領兌軍船每石原徵腳米一斗三升後蠲免七升其六升仍折銀給運官等買辦物料修艙並置備什物兌本府糧米者同之是九升又減為六升也

又立運船至京期限

北直隸河南山東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七月初一日

其過江支兌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廣九月初一日
通計三年考成違限者運官降罰

食貨志曰武宗時又立水程圖格按日次填行止
站地違限之米頓德州諸倉曰寄囤世宗時又定
過淮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正月湖廣浙江江西
三月神宗時改為二月又改至京限五月者縮一
月七八九月者遞縮兩月後又通縮一月

十年更定加耗之令

湖廣江西浙江每石四斗應天等府一斗五升徐州
二斗山東河南一斗五升十六年又令各處運糧通
加耗一斗各把總官變賣時價解送清江衛河提舉
司給與官軍造船其有司木料並抽分木植價銀停
止

臣等謹按萬曆會計錄是年准將徐淮臨德四倉
民運糧各就水次改兌與軍加與耗米領運此改
兌加耗之始又各倉糧斛每石收耗八升仍照正

統十三年例一尖一平收受此進倉加耗之始也
二十三年令改造遮洋運船為淺船從新河僨運

先是十六年遮洋船運糧薊州者如遇風水漂流照
淺河船例改撥補數至是令改造淺船僨運其該運
糧並人夫亦照淺船例均派

臣等謹按是年侍郎邱濬進大學衍義補因請尋
海運故道與河漕並行大畧言海舟一載千石可
當河舟三用卒大減河漕視陸運費省什三海運

視陸省什七雖有漂溺患然省牽卒之勞駁淺之費挨次之守利害亦相當宜訪素知海道者講求
勘視其說後人亦多有言之者然究未行也

孝宗弘治元年詔加運軍造船費並禁科害搜檢之弊
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軍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
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
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
四分軍士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

士賣資產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
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戶有三四人應
役者春兌秋歸艱辛萬狀船至張家灣又僱車盤撥
多稱貸以濟用此往來之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
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產以易薪米又格
于禁例多被掠奪今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
禁約運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甦詔從
其議

二年又定加耗及收受例

官軍上納京通二倉兌運者加耗七升改兌加耗四升支運並遮洋船仍舊一尖一平收受

臣等謹按萬厯會計錄云遮洋加耗六升兌運改兌支運者俱同此例與會典異

五年定折漕之制

戶部尚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

每石亦銀一兩去歲蘇州兌運已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今請推行于諸府而稍差其直災重者石七錢稍輕者石仍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抵北直隸三處歲供之數而收三處本色以輸京倉則費省而事易集從之

食貨志曰是後歲災輒權宜折銀以水次倉支運之糧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為率無復至一兩者

十年六月命侍郎劉大夏李介理宣府大同軍餉

至十四年四月命工部侍郎李鏐總督延綏兵餉十

七年七月命副都御史閻仲宇通政司參議熊偉分
理邊餉

十五年准江西糧不拘兌運改兌每石加過湖米七升
通給運軍作過湖脚耗及添物修船之用

九江府每石徵七升其饒撫廣信建昌鉛山五所赴
進賢水次兌本省糧每石徵四升折銀一分二釐于

布政司庫貯過湖米內支給若南昌袁贛三衛吉安
安福永新三所則無過湖米云

武宗正德二年詔疏通水次倉儲

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江南州縣運糧至南京令
官軍就水次兌支計省加耗輸輓之費得餘米十萬
石有奇貯預備倉以資緩急之用弘治五年巡撫都
御史以支兌有弊請令如舊上倉而後放支戶部言
兌支法善不可易詔從部議以所餘就貯各衛倉作

正支銷又從戶部言山東改兌糧九萬石仍聽民自
運臨德二倉令官軍支運至是漕運官請疏通水次
倉儲言往時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以待衛軍支運
後改附近州縣水次交兌已而并支運七十萬石亦
令改兌但七十萬石之外猶有兌交不盡者民仍運
赴四倉久無支銷以致陳腐請將浙江江西湖廣正
兌糧米三十五萬石折銀解京而令三省衛軍赴臨
德等倉支運如所折之數則諸倉米不腐三省漕卒

便于支運歲漕額外又得三十五萬折銀一舉而數善具矣帝命部臣議如其請

食貨志曰臨德二倉之貯米也凡十九萬計十年得百九十萬自世宗初災傷補撥日多而山東河南以歲歉數請輕減且二倉囤積多朽腐因此改折之議屢興而倉儲漸耗矣

十年令輕齎銀隨正糧帶徵

至嘉靖十一年准輕齎銀兩解赴漕司驗兌每幫先

給十分之三備沿途起剥支用十分之七鞘封到京
會驗給散山東河南輕齋銀不先給薊州糧每石先
給一分以資添辦什物

食貨志曰輕齋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兌給路費始
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銳故有銳米自隨船
給運四斗外餘折銀謂之輕齋凡四十四萬五千
餘兩後頗入太倉矣

世宗嘉靖初草漕政諸弊

初漕政每加優恤仁宣禁役漕舟宥遲運者英宗時始扣口糧均攤而運軍不守法度為民害自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而糧長率攙沙水于米中河南山東尤甚往往蒸濕浥爛不可食權要貸運軍銀以罔厚利至請撥闕稅給船料以取償漕運把總率由賄得倉場額外科取歲至十四萬世宗初政諸弊釐革然漂流違限二弊日以滋甚中葉以後益不可究詰

元年令輕齋銀酌量支用實數以羨餘修船

臣等謹按會計錄輕齋銀有二四二六三四三六
之不同如應天松蘇等府耗米每石五斗六升尖
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二斗
六升折銀一錢三分謂之二六輕齋內扣留米二
升折銀一分止徵二斗四升謂之二四輕齋浙江
江西湖廣有三六三四山東河南則有一二皆因
米及耗折之多寡而得名至嘉靖十四年准輕齋

銀以次減省扣留收解太倉銀庫除一六照舊外
二六者改為二四輕齎如留米二升折銀一分三
六者改為三四輕齎扣留米二升折銀一分扣留
以備修河等項之費量減以免小民輸納之艱萬
歷七年以近日漕河無虞起剝諸費雖覺稍省然
不可據以為常且運軍罷困亦當寬恤輕齎銀仍
照議分為三七以三分給本幫備沿途完貼諸費
其羨餘先給回南旗軍一分外候完掣通關之日

查無掛欠亦即與運官領回分給不必扣貯是則
三分之外入太倉者多矣食貨志所謂頗入太倉
者此也

又按食貨志凡諸倉應輸者有定數其或改撥他
鎮者水次應兌漕糧即令坐派鎮軍領兌者給價
州縣官督車戶運至遠倉或給軍價就令關支者
通謂之空運云

穆宗隆慶元年十月巡按御史蔣機奏運解白糧事宜

從之

機言運解白糧必以府佐賢者任其事毋槩委之首領及驗發批單水程限簿勿令稽延又通行關津量免其稅帝如所請

臣等謹按食貨志初漕糧之外松蘇常嘉湖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十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船自長運法行

糧皆軍運而白糧民運如故船戶之求索運軍之欺陵洪閘之守候入京入倉厥弊百出嘉靖初民運尚有保全之家十年後無不破矣至明末時苦弊更甚

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極論海運之利命量撥近地漕糧十二萬石行之

先是嘉靖二十年總河王以旂議復海運言海運雖難行然中間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建

開直達安東南北悉由內洋而行路捷無險所當講
求帝以海道迂遠却其議三十八年遼東巡撫侯安
諒言天津入遼之路自海口至右圍河通堡其中多
可灣泊處部覆行之四十五年順天巡撫耿隨朝勘
海道自永平西下海至天津皆傍岸行舟可避風初
允其議尋以御史劉翹疏沮而罷至是時漕船從河
運者行新溜中多漂沒夢龍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膠
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島人商賈所出入遣卒自淮膠

各運米至天津無不利者遂命量撥漕糧俾夢龍行
之六年王宗沐督漕請行海運詔令運十二萬石自
淮入海抵天津衛凡三千三百九十里萬曆元年即
墨福山島壞糧船七艘漂米數千石溺軍丁十五人
給事御史交章論其失于是罷不復行二十五年自
登州運糧給朝鮮軍山東副使于仕廉復言餉遼莫
如海運海運莫如登萊登萊至旅順其中天設水遞
止宿避風勢便而事易時頗以其議為然而未行也

食貨志曰當嘉靖中廷臣紛紛議復海運漕運總
兵官萬表言在昔海運水溺不止十萬載米之舟
駕船之卒統卒之官皆所不免今人策海運輒主
邱濬之論非達于事者也至隆慶時運道艱阻議
者欲開膠萊河復海運由淮安清江浦口厯新壩
馬家壩至海倉口徑抵直沽止循海套不泛大洋
疏上遣官勘報以水多沙磧而止

七年七月

時神宗
已即位

初通漕運于密雲

神宗萬曆初定開兌並改折等制

十月開倉十一月兌竣大縣限船到十日小縣五日
十二月開幫二月過淮三月過洪入閘皆先期以樣
米呈戶部運糧到日比驗相同乃收凡災傷奏請改
折者毋過七月題議後期及臨時改題者立案免覆
漂流者抵換食米大江漂流為大患河道為小患二
百石外為大患二百石內為小患小患把總勘報大
患具奏其後不計多寡概行具奏

四十六年八月海運餉遼東

山東巡撫李長庚奏行海運特設戶部侍郎一人督之

明史李長庚傳曰遼東用兵議行東萊海運長庚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羊頭凹歷中島長行島抵北信口又歷兔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剝運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宮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為便遂行

之特設戶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出督遼餉
駐天津即以長庚為之

臣等謹按食貨志明代漕政至神宗末年而弊已
甚蓋自兌運久行臨德尚有歲積而淮徐二倉無
粒米當神宗時折銀漸多漕運抵京者漸少京通
二倉往往入不敷出萬歷三十年漕運抵京僅百
三十八萬餘石又考經世日用編勞養魁言萬歷
三十年京倉見存米僅四百四十餘萬石不足以

支兩載蓋災傷折銀本折漕糧以抵京軍月俸其
時混支以給邊餉遂至銀米兩空倉儲漸匱漕政
益弛矣

熹宗天啟二年三月詔飭漕政

漕運總督余合中疏飭漕政三款一漕之苦在漂沈
今後宜裁革造船私耗倍加匠料一漕之遲在貿易
今後漕船定以千石為限不許多帶私貨庶推挽易
舉一漕之難在淺濫今後務盡力挑濬管河部司總

其成沿河州縣分其任隨淤隨濬無使復滋淺溢詔
如議

五年正月御史陸世科請變通漕政部議行之

世科疏欲以漕折地方漸即北新潁墅等關應解戶
部稅銀撫按委官往豐熟省分買米加以水脚運實
京倉旋將州縣所徵折色解補缺額如納監納級等
項照例俱准輸粟因酌時價稍增其值以償載運之
費不待招商遠致而籌恒足勅令部議行

七年正月遣內官崔文昇提督漕運

至崇禎四年十一月遣內監呂直監視登島兵糧海
禁羣臣合疏諫不聽

愍帝崇禎六年漕運愆期奪總河尚書朱光祚官

時良城至徐塘淤為平陸以致漕運愆期命奪光祚
官

十二年十月中書沈廷揚復陳海運之便且輯海運書

五卷進呈命造海舟試之

廷揚崇明人十三年六月朔乘二舟載米數百石由
淮安出海望日抵天津守風者五日行僅一旬帝大
喜加廷揚戶部郎中命往登州與巡撫徐人龍計度
山東副總兵王允思亦上海運九議帝即令督海運
先是寧遠軍餉率用天津船赴登州候東南風轉粟
至天津又候西南風轉至寧遠廷揚自登州直輸粟
遠省費多尋命赴淮安經理海運為總漕侍郎朱大
典所沮乃命易駐登州領寧遠餉務

臣等謹按崇禎疏鈔廷揚疏大要以漕運費為海運費不惟不必出諸帑藏而歲省造船及軍糧治河等費千百萬且國家都燕惟此漕河一綫以為命必須有他道備之宜選通曉海務者細詢委曲經理其事將截漕三十萬併扣買遼糧依洪永年間運給遼東六十萬之例先試行之而後大運云

十三年三月給事中張元始疏陳白糧苦弊

元始奏白糧每正米一石加耗五升車脚銀一兩未

嘗有虧百姓也二十年前糧解一名費銀不過二百兩近年每費至一千五百兩夫充是役者必選殷實良民領解來京例赴鴻臚報名入朝待以臣禮今日費累百般苦難枚舉乞令白糧改在漕糧之前三月開幫五月抵灣毋拘軍前民後之說而光祿供奉庫引戶一節比照祿米倉例解戶親手交納尤為省便也

臣等謹按元始疏言白糧解運之苦始領水脚既

苦扣尅兌糧時派費多端開運後又苦船戶之索
借水手之挾詐且白糧船壓于漕船之後全漕既
過河水已枯僱船剥運費更不貲及至抵京例由
引戶包納糧長不得自交斛面浮米恣意索詐缺
額則官司專比糧長不比引戶往往有引戶侵蝕
而解戶代比者其累誠不可枚舉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一